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
2024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 六、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概况

一、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为原林业部幼儿园，1953 年建国。现为中央国家机关特级幼儿园、北京市一级一类园、北京市示范幼儿园、北京市社区儿童早期教育示范基地、东城区示范幼儿园、东城区体育特色园、东城区卫生保健示范园、东城区健康促进园。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的二级预算、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同时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下属的正处级单位。为机关及社会提供学龄前儿童保育和教育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事业编制 39 人。截止 2023 年 7 月，全园 12 个教学班，在编职工 18 人，长期聘用人员 62 人，退休人员 14 人。

第二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1.6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1,346.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8.73
四、事业收入	297.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654.00		
本年收入合计	1,272.66	本年支出合计	1,528.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55.72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528.38	支 出 总 计	1,528.3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								321.66				297.00					654.00	255.72
合计								321.66				297.00					654.00	255.7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46.5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46.52				
2130203	机关服务		1,346.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5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8				
	合 计		1,528.3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1.66	一、本年支出	321.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1.6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226.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49.55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21.66	支 出 总 计	321.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8	45.48	45.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8	45.48	45.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8	28.88	28.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0	16.60	16.60		
213	农林水支出	226.63	226.63	200.03	26.6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6.63	226.63	200.03	26.60	
2130203	机关服务	226.63	226.63	200.03	2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5	49.55	49.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5	49.55	49.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7	29.07	29.07		
2210202	提租补贴	2.70	2.70	2.7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8	17.78	17.78		
	合 计	321.66	321.66	295.06	26.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4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4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55	293.55	
30101	基本工资	114.50	114.50	
30102	津贴补贴	65.93	65.93	
30107	绩效工资	38.57	38.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88	28.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0	16.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07	29.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0		26.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60		26.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	1.51	
30302	退休费	1.51	1.51	
	合 计	321.66	295.06	26.6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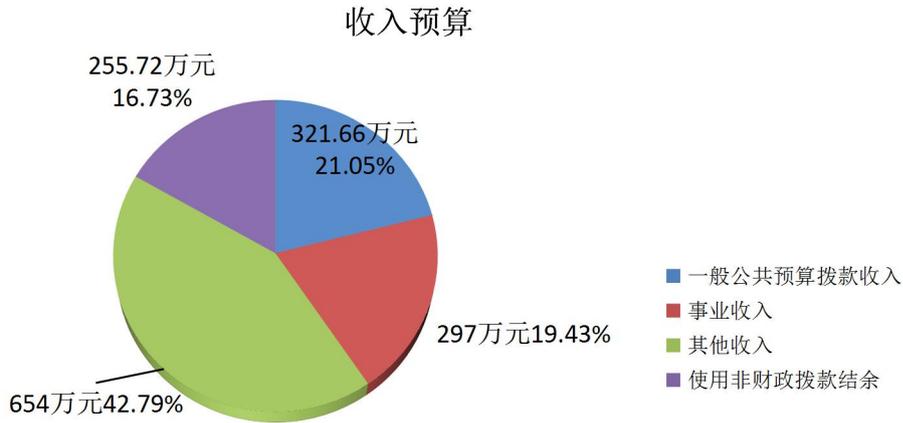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第三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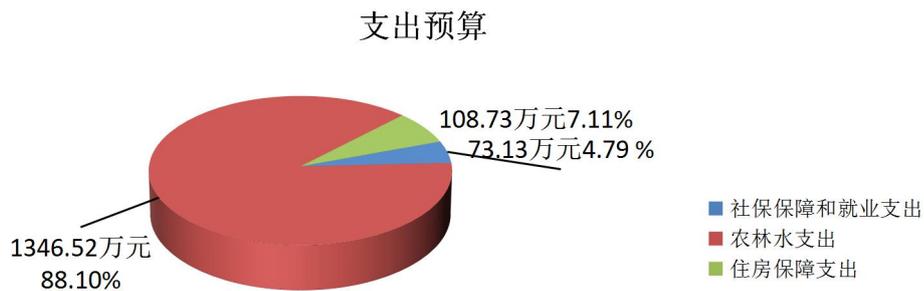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 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528.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272.6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55.72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1.66 万元，事业收入 297 万元，其他收入 65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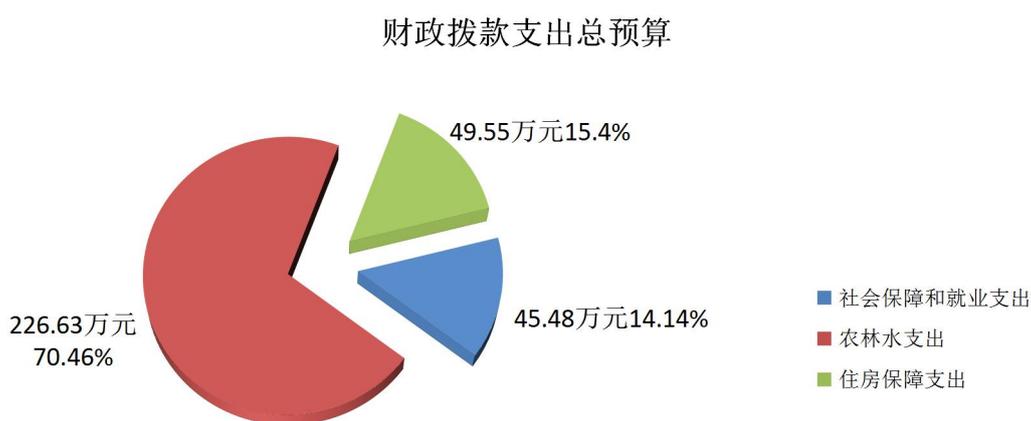


(二) 支出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528.38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本年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46.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8.7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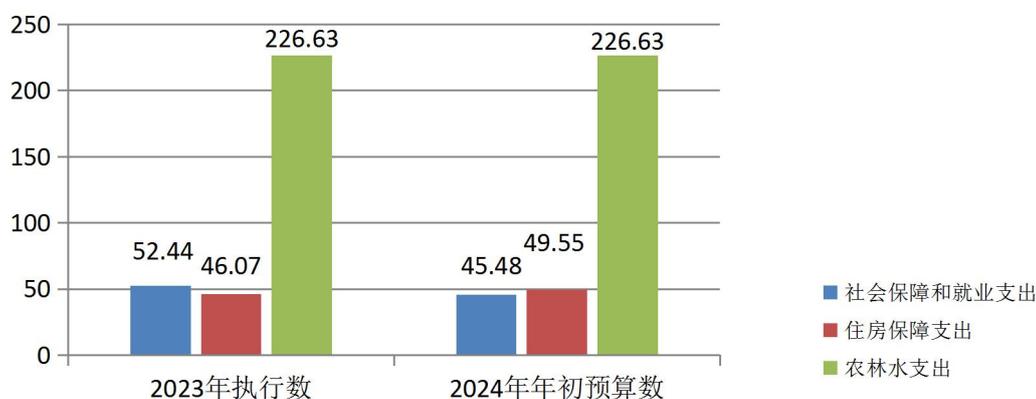
(三)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1.66 万元，收入全部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26.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5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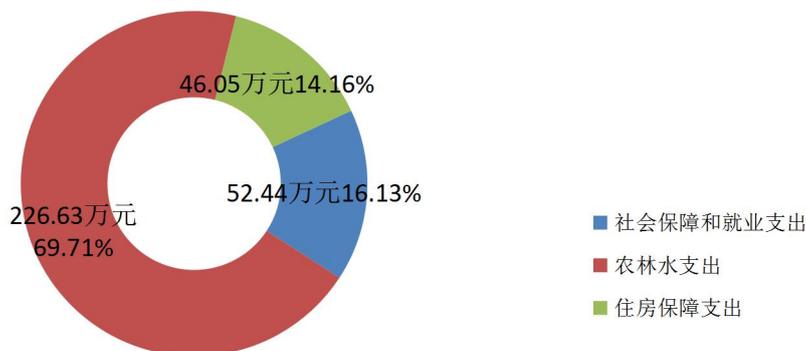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资产运行维护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幼儿园的运行和发展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21.6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3.48 万元，降低 1.07%。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28.8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6.08 万元，降低 17.39%。主要原因是：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16.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88 万元，降低 5.03%。主要原因是：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三)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机关服务(项) 2024 年预算 226.63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四)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2024 年无预算，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资产运行维护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2024 年预算 29.07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 年预算 2.70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4 年预算 17.7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5 万元，增长 24.51%。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1.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5.0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73%，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日常公用经费 26.6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7%，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98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4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计划租用办公用房 3414.29 平方米。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未安排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养老方面的支出。

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

草原局幼儿园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反映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 机关服务（项）：反映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提供后勤服务的支出。

2.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反映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部门预算管理的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反映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

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进行补贴。

3. 购房补贴（项）：反映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结转下年：反映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反映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反映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反映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